

“晟川杯”法律文书大赛

案例情况说明：

合肥 B 建筑公司承建合肥市某公司开发的“久春”工程，许某系合肥 B 建筑公司授权签署 1#2#商业楼、一期地下车库、9#10#楼等工程招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及工程实际分包人之一。2016 年 10 月 1 日，因“久春”工程一期工程建设需要，许某与安徽 A 混凝土公司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一份，双方就混凝土单价、质量、混凝土方量结算、付款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作了具体约定。

上述合同签订后，A 公司按照许某的要求向其负责施工的工程提供混凝土。2016 年至 2018 年，随着单项工程的逐一竣工，A 公司与许某进行了多次结算，由 A 公司提供送货单结算联，并经许某签字确认。A 公司共供应混凝土 80500 立方米，总价值计 2800 万元。扣除已支付价款 2450 万元，尚有 350 万元混凝土款未支付。许某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出具付款说明，确认被告下欠原告混凝土款 35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A 公司在多次催讨未果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混凝土款及违约金合计 1190 万元。

截至 A 公司起诉之日，总工程尚未竣工，B 公司尚未收到 A 公司出具的发票；目前发现有总价值计 280 万元的混凝土存在麻面、蜂窝、裂缝、几何尺寸偏差、强度不足等质量问题。

现我方代表合肥 B 建筑公司应诉、答辩。

附：

1. 民事起诉状
2. 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
3. 合肥 B 建筑公司章程管理制度
4. 许某授权委托书
5. 付款说明

民事起诉状

原告：安徽 A 混凝土公司，住所地 XXX，组织机构代码 XXX。

法定代表人：XXX，董事长。联系方式：XXX。

被告一：合肥 B 建筑公司，住所地 XXX，组织机构代码 XXX。

法定代表人：XXX，董事长。联系方式：XXX。

被告二：许某，男，汉族，19XX 年 X 月 X 日出生，住 XXX，身份证号码 XXX。联系方式：XXX。

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连带给付原告混凝土款本金 350 万元及违约金 840 万元，合计 1190 万元；
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 A 公司根据许某的要求向 B 公司在合肥市承建的“久春”工地一期工程提供商品混凝土，并就混凝土的质量、数量、供应方式、付款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2016 年至 2018 年，随着单项工程的逐一竣工，A 公司与许某进行了多次结算，许某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出具付款说明，确认被告下欠原告混凝土款 35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承担的违约金为总价款的 30%。原告多次催讨该款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欠付原告的混凝土价款及违约金合计 1190 万元。

此致

合肥市 XX 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安徽 A 混凝土公司（签章）

2020 年 9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12345

安徽 A 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

需购方 (甲方): 合肥 B 建筑公司

供应方 (乙方): 安徽 A 混凝土公司

日 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需购方（甲方）：合肥 B 建筑公司

供应方（乙方）：安徽 A 混凝土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规范预拌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 名称：久春一期工程

2. 工程 地点：合肥市区

3. 需供总方量：约 8 万方

第二条 混凝土的供应要求及价格

强度等级	数量 m ³	单价（元/m ³ ）		贷款金额 （万元）	备注
		泵送价	非泵送 价		
C15		325 元/m ³			不含税
C20		335 元/m ³			
C25		345 元/m ³			
C30		355 元/m ³			
C35		365 元/m ³			
C40		395 元/m ³			

注：

1. 以上单价如遇水泥涨跌，随之变动，水泥每涨 10 元，混凝土涨 3 元，以此类推；
2. 甲方指定外加剂及冬季施工的砼，超运距、超高的及远距离的，价格另议；
3. 外加剂费用：抗渗 P6 加 10 元每方，抗渗 P8 加 15 元每方，防冻剂加 10 元每方，细石混凝土加 10 元每方。如要求特殊混凝土根据特殊外加剂材料价格，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4. 若非泵送每方减泵送费用 25 元,泵送方量少于 20 方的,另收出泵费 300 元。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 甲方根据国家、本市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的结算依据。
3. 混凝土的质量执行 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
4. 混凝土的强度试验结果评定执行 GB/T50102-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5. 混凝土合理损耗按国家 GB/T14902-2003 标准±2%执行。
6.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确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若发现已浇筑的混凝土有质量异常现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等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超过 45 分钟,造成质量问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

1.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调整的单价及甲方现场验收人签字认可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办理价款结算。
2. 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柱、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时设施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调整的单价及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结算。
3. 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30 天内付砼款的 70%, 余款在总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

结清。

4. 甲方如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商砼款承担 5%的贴息。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供应甲方混凝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负。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甲方应指派专人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和时间，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 甲方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安排专人负责指挥调度，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的环境要求，如现场无法支撑泵车的，甲方应硬化好场地，并提供泵车支腿方木，直到具备支撑泵车为止。
3. 甲方应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 对乙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以及发货单载明的内容，甲方就指派专人随时进行验收签认。
5. 甲方在每次浇筑部位，确定最后一次补方量时，每批砼补方量一次不得低于 2 方每车。原则上每次浇筑只补一次方，如果甲方确需补方两次，除按实收砼签收外，另外应按整车运费（每车 10 方）补偿费结算计算给乙方。
6. 甲方应遵守国家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7. 甲方在使用混凝土时应注意模板钢度和牢度，否则施工浇筑过程中发生混凝土跑模、涨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 甲方在使用商品混凝土时发现疑问或质量问题时，应与乙方合同签订人进行投诉。
9.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定金。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供货前应提前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 乙方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解决。
5. 乙方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6. 乙方应及时开具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给乙方价款的，甲方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的产品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并能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甲方使用的商品砼应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将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混凝土购销合同，无论任何理由未经乙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改其他混凝土公司供应混凝土，甲方将承担所建工程混凝土总需求量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样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同样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若出现除上述两款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等有关条款赔偿违约金五十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供应混凝土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变化需要终止合同或行使抗辩权终止合同的，

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价款结算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6年 10 月 1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安徽[REDACTED]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REDACTED] 400 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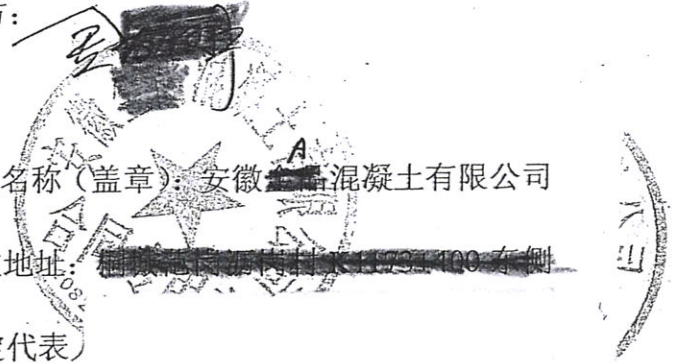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

计划报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6年 10 月 1 日



公章管理制度

目的：保证公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可靠性，杜绝违法行为，维护公司利益，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一、公章的刻制

1. 公司印章的刻制均须报总经理批准，由办公室开具介绍信，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办理刻制手续。
2. 公章的形体和规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章的保管、交接和停用

（一）公司各类印章必须有专人保管

1. 公司的公章由办公室专人保管，各部门公章由各部门指定专人专柜保管，并将保管公章人员名单报办公室备案。
2. 公章保管须有记录，注明公章名称、颁发部门、枚数、收到日期、启用日期、领取人、保管人、批准人、图样等信息。
3. 严禁员工私自将公章带出公司使用。若因工作需要，确需将公章带出使用，需提交申请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确认后方可带出。公章外出期间，借用人只可将公章用于申请事由，并对公章的使用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1. 公章保管人因事离岗时，须由部门主管指定人员暂时代管，以免贻误工作。

（二）公章保管必须安全可靠，须加锁保存，公章不可私自委托

他人代管。

(三) 公章保管有异常现象或遗失，应保护现场，及时汇报，配合查处。

(四) 公章移交须办理手续，签署移交证明，注明移交人、接交人、移交时间、图样等信息。

(五) 有下列情况，公章须停用

1. 公司名称变动；
2. 公章使用损坏；
3. 公章遗失或被窃，声明作废。

(六) 公章停用时须经总经理批准，及时将停用公章送办公室封存或销毁，建立公章上交、存档、销毁的登记档案。

三、公章使用

(一) 使用范围如下

1. 凡属以公司名义对外发文、开具介绍信、报送报表等一律加盖公司公章；
2. 凡属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加盖部门章；
3. 凡属合同类的用合同专用章；
4. 凡属财务会计业务的用财务专用章；
5. 凡属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等安全生产所属料用项目部资料专用章。

(二) 使用程序

1. 公司业务合同、项目协议、授权书、承诺书等用章都须先经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公司总经理批准，填写《公章使用登记表》后方可盖章。

2. 公章使用必须建立公章使用登记制度，严格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和不经主管部门领导签发的文件、合同等，办公室有权拒印。

3. 严禁填盖空白合同、协议、证明及介绍信。因工作特殊确需开具时，须经总经理或同意方可开具；待工作结束后，必须及时向公司汇报开具手续的用途，未使用的必须立即收回。

四、违反以上规定者，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若给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者，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每年年终公章管理人负责将公章使用情况登记表复印件送办公室存档。

合肥B建筑公司
(签章)

2009年6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XXX 系 合肥B建筑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合肥B建筑公司 的许某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久春一期土建工程 _____ 为我
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
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许 _____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安徽 A 混凝土有限公司

付款说明

敬有 A 砼在欠 整一期)

共欠欠款叁拾伍拾万

特此说明

薛

2018年11月4日